

兴仁市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仁府专议〔2020〕405号

兴仁市人民政府关于楼纳集团投资年出栏60万头 生猪项目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

2020年6月12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工商联主席王长贵在市政府一楼一会议室组织召开会议，就楼纳集团在兴仁市投资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形成一致意见。经请示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王绥鸿同志同意，现纪要如下：

一、同意兴仁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兴仁市聚农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楼纳集团签订投资协议，协议内容经市政府研究同意

后方可签订。

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屯脚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要积极配合企业选址，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手续。

三、同意征用项目建设设施用地，征地标准参照《兴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仁县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仁府发〔2017〕91号）执行，地上附作物补偿标准参照屯脚镇小城镇建设补偿标准执行，由屯脚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其他用地采用流转方式，流转费用按市场行情由屯脚镇人民政府主持协商，可以一次性付清5年流转费用，最终以屯脚镇人民政府协商确定的方式为准。

参 会：市政府办林洪波，市财政局曾建辉，市自然资源局曾荣发，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余德用，市农业农村局梁达茂，屯脚镇罗茜中，市投促局马艳勇，市扶投公司张晓平、肖钊乾、段兴浩，法律顾问龚自林，楼纳集团潘学均、陈龙。

记 录：林洪波（兼）